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分别为王进军、石峰、王武军、蔡骅、王治强、罗建钢、孔晓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424.11 万股调整为 423.31 万股，授予人数由 77 人调整为 74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公司董事石峰先生、蔡骅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授予日，授予 74 名激励对象 423.3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公司董事石峰先生、蔡骅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